

翟墨国际航海中心团建协议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 翟墨国际游艇俱乐部 (北京)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611246343 联系电话: 13810836548
联 系 人: 张若晗 联 系 人: 张赫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人员进行团建的相关事宜,在平等协商的前提下,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效力等同。

第一条 团建方案与费用

一、团建方案

- 1、 团建项目: 半天帆船团建
- 2、 团建内容: 帆船半天团建 4 条
- 3、 团建日期: 5 月 30 日
- 4、 团建地点: 北京市平谷金海湖翟墨国际航海中心
- 5、 对接负责人: 张赫然



二、项目费用

团建费用:

- 1、 费用: 3000 元*4 条=12000 元 (壹万贰仟圆整)
人数: 拟定 24 人
- 2、 费用包含: 桃花岛景区门票、教练费、船只使用费。
- 3、 不含: 餐费、保险、团建师、快艇等费用。
- 4、 税率: /

合计: 12000 元 (壹万贰仟圆整)



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团建费用, 确定团建日期和需求后, 支付预付款后留船只及教练, 金额为人总费用的 50%, 即: RMB6000 元 (人民币陆仟圆整); 在团建项目开始前三个工作日, 支付团建剩余 50% , RMB 6000 元 (人民币陆仟圆整)。全款付清后由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请付款至: 公司名称: 翟墨国际游艇俱乐部 (北京) 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帐 号: 0200041909200096668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客户人员的相关信息 (年龄、性别, 身高, 体重等) 以便教练进行分组及项目安排, 并且确保参与人的年龄位于 5 岁-60 岁之间;
2. 甲方人员须听从乙方的指挥与安排, 在非允许的情况下切勿随意触摸帆船上的有关设备;
3. 甲方人员在活动前应主动向乙方申报参与人员的健康状况, 以确保活动的安全;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准时、足额的向乙方缴纳相应团建费用;
5. 甲方客户应严格遵守码头安全管理, 如: 进入码头穿着救生衣, 禁止吸烟, 不得在码头打闹嬉戏等;
6. 因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实际参训人数少于协议约定人数, 则不得请求乙方退还差额人数之团建费用;
7. 甲方客户应自行保管好随身物品, 如: 船上使用手机落水等, 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收取团建费用;
2. 乙方不代管参与活动人员的随身财产, 有关财产由活动人员自己保管;
3. 乙方教练有视码头团建现场非人力因素引起变更而调整团建项目的权利;
4. 在团建期间, 如活动人员未经乙方同意而私自脱离队伍 (含离队后又归队和离队后未归队两种情况) 即被视为脱队人员。乙方不对脱队人员向甲方退还团建费用; 且不对脱队人员脱队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但乙方应将前述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5. 乙方应当与甲方主动配合, 做好团建班的前期筹备工作并确保团建工作顺利完成;
6. 乙方负责甲方进行帆船拓展活动的船只和装备。

第三条 项目的取消

如甲方未能在指定日期内支付预付款, 乙方有权将原预定取消, 并且向甲方收取已产生的酒店及餐厅等第三方费用; 在乙方仍有足够船只的情况下, 预付款到账后方能恢复预定。

如甲方原因取消活动，甲方将以下相应的取消损失费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相应的费用发票。一旦酒店、餐厅及活动安排方做了书面确认或已付款确认,取消政策即刻生效。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

本协议签订后，如由于特殊原因须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如协议变更使团建费用增加，甲方应补足团建费用之差额。

乙方在团建过程中如因天气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团建顺序或更换个别团建项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保证团建内容和质量不因团建顺序或团建项目的调整而下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即构成违约（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况除外）。如乙方单方面取消团建项目，团建费用应按项目减少比例等比扣减；如乙方擅自变更协议内容，使得本协议之实际履行费用增加，所增加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甲方单方面取消团建，乙方有权拒绝退还已缴纳的团建费；如甲方擅自变更协议内容，致使原协议的实际履行费用增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取消出航，但不承担有偿赔偿责任(客户所交定金除已经发生的订房、帆船装备等定制的硬性成本外予以退还)，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提供相应的书面正式通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日期。

1. 活动当日的天气(指出现或即将出现台风、阴雨、雾霾、潮汐等)不适合船艇出航时；
2. 河道、码头及船舶运营等主管行政部门下达通知封航，不能出航时；
3. 船艇临时发生故障需要维修，不能出航时；
4. 乘艇人身体不适合(指患有高血压、心脏病、传染病、肌肉麻痹症、糖尿病、哮喘病、骨质疏松症等疾病
5. 及孕妇和严重晕船者)出航时；
6. 无人陪同的六十周岁以上老人、十周岁以下小孩和残疾人士单独出航时。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翟墨国际游艇俱乐部（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